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8號

原告 楊晴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耀主、李秉鈞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3號詐欺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240元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逾新臺幣49,999元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提起財產權之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是倘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，非屬刑事判決所認定係因犯罪事實而生者，該部分仍應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3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86,000元，惟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，僅限於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

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間加入詐欺集團，並接受該詐欺集團成員陳冠豪、張為凱指示，駕駛車輛將人頭帳戶提供者（下稱車主）載往該詐欺集團所屬之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房屋、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4樓房屋據點，並核對車主身分、確認車主有無依陳冠豪、張為凱指示綁定網路銀行約定轉帳帳戶，及收取帳戶資料轉交陳冠豪，且收走車主手機及證件，以免車主以手機對外聯繫或求援，並負責監視管理車主之起居、作息，如車主未依陳冠豪、張為凱指示綁定網路銀行約定轉帳帳戶，則由陳冠豪、張為凱指揮被告駕車載送車主前往銀行，將人頭帳戶綁定陳冠豪、張為凱指定之約定轉帳帳戶，辦畢後將人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轉交陳冠豪；而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，自111年8月11日起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獲利，需匯款投資等語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111年9月23日11時15分許匯款49,999元至該詐欺集團控制之車主林啟祥所申設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原告因而受有49,999元之財產上損害。據此，本件原告主張逾49,999元之損害賠償部分，並非屬被告犯本件詐欺罪行所受侵害之客體，原告原不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，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害。惟本院刑事庭既已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及實體利益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倘原告提起此部分訴訟，即應繳納此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，始為合法，而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936,001元（計算式：986,000元－49,999元＝936,00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此部分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顏培容